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65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转让煤峪口矿相关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批准：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朔州煤电转让煤峪口矿整体资产（含负债），同意本公司与朔州煤电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协议项下各项安排；

(2)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接受朔州煤电委托，经营管理煤峪口矿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并同意本公司与同煤集团、朔州煤电签署《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及协议项下各项安排；

(3)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退租煤峪口矿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同意本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及协议项下各项安排；

(4)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退租煤峪口矿相关房屋，并同意本公司与同煤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协议项下各项安排；

(5)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执行相关协议，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按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有喜、武望国、刘敬、王团维、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6-066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转让煤峪口矿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有喜、武望国、刘

敬、王团维、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6-067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张有喜、武望国、刘敬、王团维、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6-068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6-069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